

北京数学会优秀青年论文评选章程

- 第一条** 为了表彰和鼓励优秀的数学博士研究生，促进数学青年人才的培养，北京数学会设立北京数学会优秀青年论文(以下简称优秀青年论文)。
- 第二条** 优秀青年论文主要鼓励做出创造性研究工作的青年数学工作者，以数学论文水平为评选标准。
- 第三条** 优秀青年论文在学术年会上宣布评选结果，每次入选 2-4 名，颁发证书。
- 第四条** 北京各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在读的博士生或毕业不超过两年的博士均可报名申请。
- 第五条** 北京数学会学术委员会建立优秀青年论文评选委员会。
- 第六条** 申报者需填写并提交《北京数学会优秀青年论文申请表》，同时提交个人简历、一篇被杂志录用或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两位专家推荐书。专家推荐书需对申请者的论文成果在该领域的学术地位以及论文成果的主要创新点提出具体的书面意见。
- 第七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提请评选委员会复议，如情况属实，则撤回证书。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 第八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在北京数学会学术委员会。
- 第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